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1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954 | 龙创设计 | 2024年1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是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881号七欣科工业园4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珣、杨虹、徐亦航、聂建华、周长海、顾

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燕青、张建明、庄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黄东、滕兴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三) 审议《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四) 审议《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现场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七欣科工业园4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虹，联系电话：021-67649079，电子邮件：yang_hong@launchdesign.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